

证券代码：000157 证券简称：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：2023-066号
证券代码：112805 证券简称：18 中联 01
证券代码：112927 证券简称：19 中联 01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公司监事会主席颜梦玉女士、监事熊焰明先生、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A股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《公司A股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3-064)

全文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H股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、存货、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，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，经过确认或计量，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。

经测试，公司各项减值准备上半年合计计提27,265.00万元，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0,529.89万元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21.09万元，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4,032.97万元；存货跌价准备计提1,746.20万元；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计提428.15万元；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6.70万元。剔除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影响，本年发生的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损益（税前）共计27,265.00万元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各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对2023年上半年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。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。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，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。本次资产核销共计 198 户，金额合计 13,636,882.70 元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就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(1) 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（包括但不限于中小股东）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2）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（3）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确定标准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4）持股计划推出前已通过召开公司工会委员会会议征求员工意见，工会委员会会议一致同意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。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本次持股计划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5）公司不存在向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、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监事熊焰明先生、刘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，故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其他非关联监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1 票，赞成票 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

为规范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实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则。

监事熊焰明先生、刘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，故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其他非关联监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1 票，赞成票 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